

中山醫學大學112學年度品德楷模評選推薦暨表揚活動辦法

壹、推薦對象

凡本校112學年度具有正式學籍（不含休學生），且本學期（112-2）結束前未規劃休（退、轉）學之在學學生，品行表現優異、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，可由學生敘明事蹟自我推薦或由導師推薦均可。

貳、推薦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

- （一）112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須達甲等82分以上（基本分）。
- （二）112學年度開學迄今未曾因違反校規，而受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特殊條件

凡112學年度品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，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孝親尊長、友善同儕，對家庭及校園倫理道德可建立優良模範者。
- （二）熱心助人、樂善行善，對需要幫助的人能發揮即時助益者。
- （三）守法重紀、勤勞儉樸，對班級或校園風氣有導正成效者。
- （四）無私無我、捨己為人，對增進團體及公眾利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曾在相同學制參選並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相同學制評選。但屬不同學制階段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參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各班導師以推薦乙名為原則。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經由推薦人（導師）及系所主管審核簽章（各系所不分年級至少推薦一名參加）。
- 二、學生可自我推薦，但需經導師同意。
- 三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檢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及受推薦人優喜事蹟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及其電子檔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。
- 四、送審書面資料（含：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、受推薦人優喜事蹟資料表、相關佐證資料），以 A4格式雙面黑白列印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整齊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。

肆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（週五）17時止。（逾期繳交不予受理）
- 二、受理單位：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邵威凱教官

伍、獎勵

本次評選名額共12名，前3名為品德楷模，頒發品德楷模獎學金各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；其餘9名為德行優良學生，獎金各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選品德楷模學生於獎學金撥款前（約6月30日）辦理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予撥款。（依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），請欲參加評選推薦之學生務必遵守，導師受理時亦請留意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者，不予受理；另資料不完整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推薦人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及受推薦人優良事蹟資料表請確實填寫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或相片說明，以為佐證。
- 四、為擴大品德教育宣導成效，入選後所提供之照片、優良事蹟等，學校有權運用於相關網頁或書刊，獲獎者在學校品德教育宣教活動時、應配合出席參與宣導或接受採訪，不得拒絕。
- 五、推薦書面資料紙本請繳交至學務處承辦人邵威凱教官；資料電子檔含相片請另寄 E-mail：weikai@csmu.edu.tw。